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賴亭瑋
電話：(02)7736-5626
電子信箱：twla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三)字第11500193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函、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獎勵出版文獻書刊申請表、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15年獎勵出版文獻書刊評審活動報名簡章、出版單位同意書(範例)、合著作者同意書(範例) (A09000000E_115001936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50019367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50019367_senddoc1_Attach3.pdf、A09000000E_1150019367_senddoc1_Attach4.pdf、A09000000E_1150019367_senddoc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辦理本(115)年「獎勵出版文獻書刊」評審，歡迎符合資格之機關、團體及個人踴躍送件提出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本年2月23日臺編字第11500004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意參加評審者，請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出版之圖書4部(需為113年5月(含)以後出版)，於本年4月30日(含)前逕寄該館(以郵戳為憑，免備文)，並將申請表電子檔傳至stila@mail.th.gov.tw信箱。
- 三、如為電子書者，請自行列印裝訂3份，並附上電子檔光碟3份，寄送該館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檢附該館原函、申請表、報名簡章、出版單位同意書(範

例)、合著作者同意書(範例)各1份，或請至該館網站
(<https://www.th.gov.tw/>)下載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